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3〕38号

关于印发《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院各部门:

《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工作规程(试行)

为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促进司法公正，实现执行案件多元化解和繁简分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立案、审判、执行部门要加强协调衔接，促进立审执长效协作。对于在宣判后明确表示不上诉的，有主动履行义务意愿的，由审判部门督促履行。不能一次性履行的，可移送至执行事务中心，或告知当事人申请执行，由执行事务中心做好执前和解工作。

第二条 在执行案件移送或申请执行后，执行事务中心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案件导入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多元化诉调管理平台，开展执前督促履行以及和解工作。

第三条 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应当根据案件类型、申请执行标的、社会影响等实际情况，在确保执行效率和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进行。

第四条 执行事务中心负责执行案件立案审查、受理登记和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工作。

第五条 下列移送执行的案件，适用执前督促履程序：

(一)追缴诉讼费的(未能并案执行)；

(二)追缴罚金、没收财产的。

第六条 下列申请执行的案件，适用执前和解程序：

- (一) 申请执行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下的；
- (二) 债权转让的“资产包”案件；
- (三) 在诉讼或仲裁阶段已申请财产保全且足额保全的；
- (四) 申请人同意适用执前和解程序的其他案件。

第七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程序：

- (一) 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等紧急情况的；
- (二) 社会影响大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的；
- (三) 其他不宜适用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程序的案件。

第八条 执行事务中心收到申请执行材料或移送执行材料应当进行立案前筛选分析，对符合适用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程序的案件，应当在广东诉讼服务网多元化诉调管理平台中立“执诉前调”案号，需要查控保全财产的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立“执保”案号。

在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过程中需查控保全财产的，由执行局指定员额法官以“执诉前调”案号制作裁定书。

第九条 进入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程序的案件，执行事务中心应在收到案件三日内向义务人发送《执前督促履行告知书》，并对义务人发起财产网络查询。经查询，发现义务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需要进行财产保全的，执行事务中心应当在查询结果反馈三日内依法进行财产保全。

申请人提供了明确的财产线索，执行事务中心应及时核

实并依法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对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并立即进行财产保全。

第十条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的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不在本市的，经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在本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人又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本市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执行事务中心应当将案件及时立“执”字案件，并移交普执团队办理。

第十一条 追缴诉讼费的案件，经督促履行完毕的，由执行事务中心将缴费凭证等材料移交原审部门附卷。

追缴罚金、没收财产的案件，经督促履行完毕的，由执行事务中心负责出具结案文书。

第十二条 义务人主动履行义务的其他案件，在履行完毕后，由执行事务中心负责出具结案文书。

第十三条 经组织双方当事人和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立即履行的案件，在义务人履行完毕后，由执行事务中心负责出具结案文书。

达成和解协议分期履行的案件，且当事人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由执行事务中心负责出具结案文书。未按照和解协议完全履行，被申请人经督促仍不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应立“执”字案件。

分期履行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案件，如果当事人申请按照终结执行程序处理的，立“执”字案件。

第十四条 经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程序，义务人主动履行完毕或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需要解除保全措施

的，由执行事务中心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经执前督促履行或和解，义务人未完全履行或未能达成和解，应在督促期限届满或确定不能和解之日起三日内，立“执”字案件。

第十六条 对需长期扣划分红（收入、存款）而又不宜立“执恢”字案号的，可参照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程序处理，立“执诉前调”案号。

第十七条 本规程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抄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